

## 关于公开征求《光伏组件安全要求》等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意见的公示

发布时间：2026-03-24 08:00 来源：科技司

根据国家标准委下达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完成了《光伏组件安全要求》等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的编制工作。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现对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（见附件1-2）予以公示。

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在公示期间填写《强制性国家标准反馈意见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kjbz@miit.gov.cn（邮件主题注明：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稿公示反馈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24日—2026年3月30日

联系电话：010-64102958，010-68205261

- 附件：1. 强制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 
2. 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 
3. 强制性国家标准反馈意见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 
2026年3月23日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 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



# 附件 1

## 强制性国家标准（报批稿）主要内容等一览表

序号	计划编号	标准名称	标准摘要	代替标准	采标情况	建议实施日期	建议实施监督部门
1.	20256235-Q-339	光伏组件安全要求	本文件规定了地面用光伏组件的总体要求、安全要求，描述了对应的试验方法，本文件适用于户外气候条件下长期工作且系统电压不大于1500V的光伏组件，其他类型光伏组件可参考使用，本文件不适用于空间用光伏组件和聚光光伏组件			自发布后12个月	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2.	20256236-Q-339	光伏组件铭牌标识要求	本文件规定了地面用光伏组件铭牌的通用要求和标识要求，本文件适用于以户外长期使用为目的的晶体硅光伏组件、薄膜光伏组件的铭牌标识，其他类型光伏组件可参考使用，本文件不适用于空间用光伏组件和聚光光伏组件			自发布后12个月	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